南宁市中医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宁市中医医院为南宁市卫计委管理的副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医院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另设新华分院于南宁市新华路 28 号。是一所集临床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制剂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广西高等医学院校 A 级临床教学基地，自治区、南宁市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定点医院。开展以中医为主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宁市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6 年，原名为南宁市联合诊所管理委员会，1972 年更名为南宁市中医院，2012 年更为现名。现有职工 905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专家 10，副高职称专家 64 名，中级职称卫技人员 230 名，研究生 89 名；开设有急诊、内、外、妇、产、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针灸、推拿、骨伤、肛肠和重症医学科等 17 个临床科室；床位编制 650 张，设有 16 个病区，其中内科系统有脑病、心血管病、脾胃病、肺病、内分泌等 7 个病

区，外科系统有外科、骨伤、肿瘤和肛肠等 5 个病区，妇科 2 个病区及产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和重症医学科病区，设有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手术室、病理科等 7 个医技科室。在北湖路设有社区服务中心 1 个，在衡阳路、唐山路和新华街 3 个地点各分设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二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事业收入	23547.47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其他收入	562.11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72.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5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81
本年收入合计	25629.19	**本年支出合计**	24668.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815.91
上年结转	286.02	年末结转与结余	430.78
收入总计	25915.21	**支出总计**	2591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29.19	1519.61	0.00	23547.47	0.00	0.00	56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17.67	394.91	0.00	23160.66	0.00	0.00	562.11
21002	公立医院	22844.21	197.74	0.00	22084.37	0.00	0.00	562.1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2844.21	197.74	0.00	22084.37	0.00	0.00	562.11
21004	公共卫生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59.74	83.45	0.00	1076.29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9.74	83.45	0.00	1076.29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5.40	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81	0.00	0.00	386.8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81	0.00	0.00	386.8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81	0.00	0.00	386.81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68.52	21838.99	2829.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57.00	20379.48	2777.52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1895.54	19219.74	2675.8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895.54	19219.74	2675.8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8.32	0.00	28.32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59.74	1159.74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9.74	1159.74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81	38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81	38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81	386.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072.70	1072.7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302.91	302.9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	52.00	52.00	0.00

	11		.....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1519.61	本年支出合计	29	1,42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9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3.00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0.00		32	
	16			33	
合计	17	1522.61	合计	34	1,52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27.61	1230.34	19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70	1072.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1072.7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91	157.64	145.27
21002	公立医院	117.74	74.19	43.5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7.74	74.19	43.55
21004	公共卫生	28.32	0.00	28.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8.32	0.00	28.32
21005	医疗保障	83.45	83.45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5	83.45	0.00

21006	中医药	73.40	0.00	73.4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40	0.00	73.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	0.00	52.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52.00	0.00	52.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52.00	0.00	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0101	基本工资	15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1	离休费	9.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302	退休费	1063.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抚恤金	24.1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7	**债务付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1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195.33	公用经费合计		3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南宁市中医医院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类							
款							
项							

说明：南宁市中医医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南宁市中医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5915.21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1519.61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23547.47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0万。

4.其他收入562.1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基本公卫补助资金收入、停车费收入、银行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6.上年结转和结余286.02万元 ,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25915.21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72.70万元：主要用于南宁市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2．医疗卫生（类）23157.00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开展各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386.8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52万元：主要用于医院节能项目的支出。

6.结余分配815.91万元 ,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430.7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中医医院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0.34万元，项目支出197.27万元。

（一）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70 万元 ,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南宁市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4.19 万元，项目支出为 43.55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防保人员工资、实习费用、抚恤金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银行固定贷款利息费用支出。

（三）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8.32 万元 ,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支出。

（四）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5 万元，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五）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40 万元，为项目

支出。主要用于中医医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药特色人才项目基地项目等支出。

（六）2111201 可再生能源 52 万元，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院节能项目的支出。

三、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中医医院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四、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5.33万元，主要包括：防保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公用经费35.01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实习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该项目资金为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其中：超出水平线绩效工资支出2614.93万元，质量指标，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2614.95万元，完成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院业务服务水平，100%覆盖我院在职职工；具体指标：职工满意度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南宁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南宁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南宁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